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电缆”）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以上。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至2025年5月16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58,091,94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04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461,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88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

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3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54%。

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460,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470%。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5年5月14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460,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96,885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760,55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抵押和质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091,9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Signature] 律师
见证律师：[Signature] 律师
见证律师：[Signature]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